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但持续到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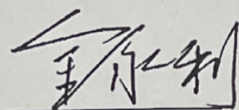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金永利、张薇、黄反之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

金永利

张 薇

黄反之

2023 年 3 月 2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金永利

张薇

黄反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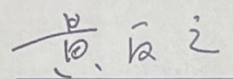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 3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金永利

张 薇



黄反之

2023 年 3 月 2 日